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《反渗透膜材料销售合同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
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与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签署《反渗透膜材料销售合同》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事项”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本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本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定价，定价公允。本事项符合公司膜业务发展及双方战略合作目标，若未来实施顺利，将对公司的业务市场拓展、品牌建设产生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综合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《反渗透膜材料销售合同》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朱山 徐翔 梁宇

2022年4月15日